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怀北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 （无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无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高信领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